

# 新北市115學年度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新北市小學射箭運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提高射箭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田徑場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小學之在籍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二) 參賽選手應備妥在學證明，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，以備查驗。

八、競賽弓種：反曲弓

九、競賽項目組別與年齡限制：

(一) 個人賽：

1. 小學男生甲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在學男生。

2. 小學女生甲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在學女生。

3. 小學男生乙組：限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在學男生。

4. 小學女生乙組：限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在學女生。

(二) 團體賽：

1. 小學男生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2. 小學女生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混雙賽：小學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註冊：

(一) 註冊人數規定：各校各組報名人數個人賽限 4 人；團體賽限 1 隊(4 人)；混雙賽限 1 組(男女各 1 人)。

(二) 本賽事除註冊隊職員基本資料外，均需依項目限制人數規定，註冊各項目參賽選手。

(三)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
(四) 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(五) 網路註冊網址：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 115 學年度小學射箭錦標賽】。

(六) 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
(七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明德高中林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723302#240。

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

(一) 個人賽：30 公尺雙局、共計 72 箭(80cm 靶紙)，各組賽程均為 3 分鐘 6 支箭。

(二) 團體賽：成績依照該單位所提出該組團體 4 人參賽名單中，以個人賽成績最佳 3 人之成績，加總計算排名。

(三) 混雙賽：成績依照該單位所提出之混雙男、女生參賽名單，以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。

十二、 獎勵：

(一) 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依團體賽前四名頒發獎杯乙座，惟獎勵單位數仍須符合(二)款之錄取數辦理。

(二) 各組各項目依報名隊(人)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頒發獎狀乙只，前 3 名另頒發獎牌乙面。

1. 2 隊(人)(含)以下報名不比賽。

2. 3 隊(人)報名錄取 1 名。

3. 4 隊(人)報名錄取 2 名。

4. 5 隊(人)報名錄取 3 名。

5. 6 隊(人)報名錄取 4 名。

6. 7 隊(人)報名錄取 5 名。

7. 8 隊(人)報名錄取 6 名。

8. 9 隊(人)報名錄取 7 名。

9. 10 隊(人)(含)以上報名錄取 8 名。

十三、 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前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四)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 領隊會議：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於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田徑場司令台舉行。

十五、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十七、 預定時程表

|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小學射箭錦標賽預訂時程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 比賽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|
| 12/11(五)                | 場地佈置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2/12(六)                | 08:20       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8:30                | 領隊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8:45                | 公開練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開練習三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幕典禮 (如無開幕典禮則賽程提前開始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:00-12:00          | 國小各組 30 公尺雙局<br>(單局賽畢後休息 15 分鐘)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賽畢頒獎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(附件一)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申訴事由        |  | 時間 |  |
|             |  | 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       |  |    |  |
| 證人/證件       |  |   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    |  | 簽名 |  |
| 裁判長意見       |  |   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 |  |    |  |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二)

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|         |  |    |    |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|--|
| 被申訴者姓名  |  | 單位 |    | 種類 |  |
|         |  |    |    | 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   |  |    |    |    |  |
| 證人/證件   |  |    |    |   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|    | 簽名 |    |  |
| 競賽組判決   |  |    |    |    |  |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